

# 广东省商务厅

---

粤商务合函〔2022〕48号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1年度对外直接 投资统计年报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不含深圳），省属有关企业

为做好我省 2021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等工作，现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年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等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22〕109号 见附件 1）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厅《关于做好 2022年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商务合函〔2022〕41号）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做好以下事项

一、请各单位根据《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商合函〔2022〕16号）要求，指导、督促辖内企业做好 2021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填报工作，企业年报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2年 6月 20日。

二、根据统计制度规定，为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而设立的 1年（含）以上的办公室（包括分公司、经理部、项目部等）属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内容，请各单位督促有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据实填报。

三、请各单位做好对外投资并购情况的梳理和统计工作，填写“2021年度对外投资并购项目补充信息表”（见附件2），于6月2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我厅（合作处）。

四、请各市商务局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工商登记等信息，对境内投资主体的实际存续情况进行清理，如遇境内投资主体已关闭、破产、注销、清算等情况，请做好信息汇总收集，及时反馈我厅。请督促境外投资证书或境外机构证书已过期的境内主体企业及时办理注销手续，以免纳入年报统计基数。

五、我厅已于4月26-29日分片区举办了“2022年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线上培训会”，相关培训视频和常见问题答疑等内容已在省商务厅官方网站“商务领域培训”栏目中发布，请提醒企业观看学习。

请各单位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提升辖区内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统计分析，持续强化统计工作对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性作用。

- 附件 1.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等工作的通知》  
2. 2021年度对外投资并购项目补充信息表



(联系人 合作处 祝佳，电话 020-38819877)

---

抄送：本厅合作处。

[共印 2份]

---